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仁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3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仁居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蕭仁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造成社會治安危害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動機、手段及得手財物之價值，嗣已發還告訴人張凱婷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考量被告前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紫色雨衣1件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周素秋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18392號

16 被 告 蕭仁居 （年籍詳卷）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蕭仁居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3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1 ○路00號鳳富超市外停車處，因購物後遇到天雨，竟意圖為
22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張凱婷披放在
23 機車車頭上之紫色雨衣1件，價值新臺幣500元，得手後穿著
24 該雨衣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張
25 凱婷發現其雨衣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
26 面，始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紫色雨衣1件（已由張凱婷領
27 回）。

28 二、案經張凱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蕭仁居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02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張凱婷於警詢之證述。

03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4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，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、現場及查獲照片
05 6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檢 察 官 陳盈辰